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偉樂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而李耀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唐儀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